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67号文同意注册。《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乃达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50	网上申购代码	732350
网下申购简称	安乃达	网上申购简称	安乃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8,7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9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9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1,6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74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87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无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无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6月21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进	联系电话	021-31371818-8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号），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9点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3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6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10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4、5、6、7、11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8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9、12、13、15、16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4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5、1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11、12、13、15、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14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6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7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8,19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486,894.43元，派送红股371,458,58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09,653,85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63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07元，每股送红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407元）。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63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07元，每股送红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407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38,195,275	371,458,583		1,609,653,858
1、A股	1,238,195,275	371,458,583		1,609,653,858
三、股份总数	1,238,195,275	371,458,583		1,609,653,8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09,653,85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4-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11,332,531.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5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5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14,050,000	3.68%	1.80%	否	否	2024/6/14	2025/7/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置换融资

注：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80,403,040股。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10,520,000	2.75%	1.35%	2023/6/28	2024/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95	209,866,100	213,396,100	55.86	27.34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7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合计	422,421,525	54.13	209,866,100	213,396,100	50.52	27.34	0	—	5,088,934	2.43

（1）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339.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34%，对应融资余额188,32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9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对应融资余额2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81.4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对应融资余额111,000.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14日

关于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车联网
基金代码	15987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智能网联汽车ETF。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06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净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14日起增加爱建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2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3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4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5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6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7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8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鹏华	科创100ETF基金
9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ajzq.com、4001-962-50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14日起增加爱建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2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3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ETF
4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5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6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7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8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9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10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